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適用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106年02月10日校長核定、1101111院教評修訂通過

申請人	單位：	姓名：	現職職稱：	擬申請升等職稱：
評審單位：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會		評審人：	(簽章)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備註
教學 (40分)	一、基本要求 (24分) 專任教師現任等級年資三年以上，並合乎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一、送審人所送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至多五件(含教學及研究成果)，並請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二、本項目評分以教師現任等級之期間為限。 三、獲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教師，其升等年資應扣除其進修之期間，部份時間進修者視同連續服務。 四、符合本項細目之基本要求給予評分24分，其餘(扣除基本要求)之教學成果於分項表現中計分。 五、最近五年有未經本校同意在外兼課或兼職事實經本校處分有案者，本項為不合格。 六、各系所或相關單位須提供在本校之教學成效相關資料或教學評鑑資料，做為計分依據。 七、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基本要求與分項表現之評分總和。 八、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得分未達28分為不合格。
	二、分項表現 (至多16分) 1.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同一主題的競賽只取一項計分。(每件加0.5至3分，以10分為限)。 2.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加0.5分，以10分為限)。 3.貢獻鐘點總數(每鐘點加0.2分，以5分為限)。 4.教學評量每學期平均達4.2分(每學期加1分，以5分為限)。 5.主持或共同主持政府機關各項教學專案計畫(含人才培育計畫)(每案加5分，以10分為限)。 6.出版或翻譯原文書教學用書(依貢獻度每案加1至5分，以10分為限)。 7.榮獲校外教學相關獎項(每案加1至5分，以10分為限)。 8.有關教學但無明定之事項，由教師提出並經系、院教評會議通過即可列入加分。			
	本項總得分			
評審項目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備註
研究 (30分)	一、基本要求 (15分) 以教學成果升等教師，應具有發表(或已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SCI、SSCI、TSSCI、EI等具審查機制論文。			一、符合本項細目之基本要求者給予評分15分，其餘(扣除基本要求)之研究成果於分項表現中計分。 二、學術專門著作需由合法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並具有原創性質(翻譯、編訂、編撰者不符)。 三、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論文、發明、作品、成就證明、研究成果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經審議確定者，本項為不合格。 四、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基本要求與分項表現之評分總和。 五、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得分未達21分為不合格。
	二、分項表現 (至多15分) 1.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SCI, EI, SSCI)之論文(每件加3分)或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件2分)。 2.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並親自發表論文(每件加1分，以6分為限)。 3.與教研有關之專利證明(發明每件加3分；新型每件加2分，以8分為限)。 4.研究成果技術轉移或商品化(每件加2分，以8分為限)。			
	本項總得分			
評審項目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備註
服務及輔導 (30分)	一、基本要求 (15分) 專任教師現任等級年資三年以上，服務熱忱，表現正常者。			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等級之期間為限。 二、獲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教師，其升等年資應扣除其進修之期間，部份時間進修者視同連續服務。 三、符合本項細目之基本要求給予評分15分，其餘(扣除基本要求)之服務推廣成果於分項表現中計分。 四、最近五年有違反教育法令、本校規章之重大事實以及其他違法行為經本校處分有案者。 五、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基本要求與分項表現之評分總和。 六、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得分未達21分為不合格。
	二、分項表現 (至多15分) 1.擔任服務績效良好，有正式紀錄者。擔任各種委員會委員協助系所院校業務，表現受肯定，有具體貢獻並有正式紀錄者。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熱心服務成效良好，有正式紀錄者。(每件加2分，以6分為限)。 2.對推廣教育或校內外服務工作具有成效，正式受褒揚者(每件加2分，以4分為限)。 3.對院所系或校務發展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每件加2分，以6分為限)。 4.其他校內外有增益校譽之具體優良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每件加2分，以6分為限)。 5.合作表現不佳，有損系所院校之聲譽，經查證屬實者(每件扣3分)。 6.以本校為執行單位，獲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以主持人為限，每件加1~3分，以8分為限)。			
	本項總得分			
申請人總得分				